



台灣參展商重要通知函

受文者：SEMICON China 2018/ FPD China 2018 台灣參展商

主旨：SEMICON China 2018 / FPD China 2018 台灣參展商展品預審事宜。

說明：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有關展覽會的管理辦法之一，任何台灣參展商，如參加在中國大陸舉辦的展覽活動，其展品內容必須經過主辦方預審，并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預先備案方能展出。

二、展品預審清單如下，請各參展商按標注的日期和要求，提交資料。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交展品清單一份 (List of exhibits) : 清單除展示產品的名稱、尺寸及數量外，亦包含型錄，禮品及海報的數量。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以下資料的高清電子版圖片發送至北京三達經濟技術合作開發中心辦公室郵箱：

- (1) 展品資料及公司型錄一份 (Sample of flyers, if any)
- (2) 現場張貼之海報一份 (Sample of posters, if any)
- (3) 現場發放的禮品一份 (Sample of gifts, if any)

聯繫人: 張麗娜 小姐/ Sanda

Email: san-da@263.net

3. 注意事項：

所有展出展品均不可有 ROC 字樣及其它可能引發政治話題之文字或圖片，上列預審物品請務必儘速寄達本會，以利預審作業順利。

三. 為協助展品預審的順利進行，如貴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聯絡處，請一併提供，以供必要時聯絡之用。

四. 參展商之展品如未經審批，將無法在展覽中展出，如參展商不能于規定期限或對繳交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速洽。

北京三達經濟技術合作開發中心

張麗娜 小姐/ 劉秉瑞 先生

Tel: 86-10-68715398/6

Fax: 86-10-68489406

Email: san-da@263.net

